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7月2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志榮先生  
羅錦洪先生  
梅享富博士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

**秘書：**

冼美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林展翹女士  
杜志強先生  
譚樂忻女士  
鍾濤先生  
陳嘉平先生  
高偉權先生  
何德琛先生  
張德華先生  
梁德佳先生  
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1）  
運輸署工程師／1  
運輸署工程師／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署理高級區域工程師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黃廣祥先生  
趙筱珊小姐  
何毅良先生  
陳建強先生  
黃志明先生  
任英傑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  
奧雅納工程顧問交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的**

魏子民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1）譚樂忻女士；
- (c) 運輸署工程師鍾濤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e) 路政署署理高級區域工程師何德琛先生；以及
- (f)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張德華先生及西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梁德佳先生。

2.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及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分別因病及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他們的申請獲得接納。

### **議程一：通過 2008 年 5 月 19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此外，柴文瀚先生建議修訂第 57 段如下：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預計下一批低地台巴士可於 2009 年底投入服務，並擬於明年下半年重新檢討有關分配低地台巴士行走各條路線的安排。他補充，現時沒有下一批低地台巴士數量的資料。此外，他表示暫未有巴士公司提供有關新購巴士投入服務的資料，倘若有巴士公司提供新的資訊，將會向委員會匯報；另外，新購巴士符合復康要求，設有低地台，方便傷殘人士上落。」

4. 主席澄清，羅錦洪先生在上述會議議程三的討論中只發言一次。

羅錦洪先生回應時表示，理解會議中發言者眾多，希望主席及秘書能按會議常規維持會議秩序。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及會議記錄。

**議程二： 有關在赤柱村道和佳美道附近進行斜坡改善及加固工程臨時交通措施安排**  
**(此議程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15/2008 號)**

---

5.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二的代表：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廣祥先生；
- (b) 路政署工程師趙筱珊小姐；
- (c)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董事何毅良先生；
- (d)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陳建強先生；
- (e) 奧雅納工程顧問交通工程師黃志明先生；以及
- (f)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工程師任英傑先生。

6. 黃廣祥先生及陳建強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並匯報在赤柱村道和佳美道附近進行斜坡改善及加固工程的臨時交通措施安排，詳見交通文件 15/2008 號。

7. 陳李佩英女士、梅享富博士、陳志榮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鑑於路政署在赤柱區同時進行兩項斜坡工程，而有關路段於繁忙時間的車流又很大，有關工程會否對交通造成影響；
- (b)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會否為斜坡完成鞏固工程後，再為其進行美化及綠化工程；
- (c) 有委員要求路政署及有關工程公司加強監管工程進度，以及根據實際交通情況，以人手控制行車方向及流量，以減少工程對公眾

的影響；

- (d) 有委員詢問，根據現行的有關交通條例，晚間何時須使用交通燈號來控制行車方向及流量。該委員指出，有關方面曾因淺水灣一帶進行工程而使用車輛感應器來控制交通燈訊號的時間；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若赤柱一帶因工程而出現交通擠塞，相關政府部門將有何應對措施。

8. 陳建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為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及縮短施工時間，現建議文件所述的斜坡 2 及 3 於泳季後同步施工；以及
- (b) 承建商為斜坡完成鞏固工程後，將因應其斜度及結構進行綠化工程。

9. 黃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交通顧問曾就施工地點附近路段進行交通流量評估，結果發現有關路段的繁忙時間為上午 7 時至 8 時及晚上 6 時至 7 時，而每小時則平均約有 700 架次車輛途經。根據以上數據，在有關路段為約 50 米斜坡進行鞏固工程對交通影響不大；
- (b) 交通顧問建議，為求靈活有效，承建商應每日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以人手根據實際交通情況來控制行車方向及流量，以便靈活控制交通。此外，根據相關法例，承建商須按照天文台所發布之日落時間，於 15 至 20 分鐘內改以交通燈號控制行車方向及流量，以確保駕駛者的安全；以及
- (c) 承建商設有完善監管制度，會定期參與有關會議，向路政署、香港警務處等政府部門匯報工程進度；有需要時更會採取相應措施，以應付工程進度及交通需要。

10. 主席詢問香港警務處將如何監察有關交通安排。

11. 張德華先生表示，路政署及承建商曾測試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結果令人滿意。他補充，警務處會聯同運輸署及承建商密切留意有關工程。

(黃廣祥先生、趙筱珊小姐、何毅良先生、陳建強先生、黃志明先生及任英傑先生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開會場。魏子民先生同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 檢討新巴路線第 M590 號服務調整的試行成效**  
**(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情況)**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16/2008 號)**

---

12.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三的代表：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

13. 杜志強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交通文件 16/2008 號。

14. 馮煒光先生、羅錦洪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陳理誠太平紳士及徐遠華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運輸署不能只靠為期三個月的試行計劃，便永久落實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第 M590 號不停機鐵香港站而以交易廣場為總站的路線；
- (b) 部分委員對試行計劃的成效有所保留。他們指文件顯示，運輸署曾就試行計劃進行乘客意見調查，結果只有六成受訪者表示滿意。他們並詢問(i)其餘四成受訪者有何意見；以及(ii)運輸署如何進行乘客意見調查；
- (c) 部分委員批評運輸署進行的上述調查，只簡單詢問乘客對試行計劃是否滿意，因此並不能切實反映計劃的成效。他們促請運輸署重新進行一次詳盡而科學化的意見調查，並按調查結果訂定第 M590 號的行車路線；
- (d) 部分委員詢問運輸署能否試行另一方案，以機鐵香港站為第

M590 號線的總站，並希望署方能向委員會解釋此方案的可行性及涉及的技術問題；

- (e) 部分委員建議運輸署將試行計劃延長三個月，並重新進行乘客意見調查，以便長時間觀察及客觀分析計劃的成效。此外，他們又要求運輸署在進行乘客意見調查前，應就問卷內容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f) 有委員表示，在現時的試行計劃中，第 M590 號只停交易廣場而不停機鐵香港站，因此未能照顧居民的需要。該委員希望新巴能提出另一方案，照顧前往機場站的乘客；
- (g) 有委員表示，近日較多舊型巴士行走第 M590 號線，但該等巴士並沒有低地台及行李架。因此，該委員要求新巴安排更多新型巴士行走該線；
- (h)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進行另一試行計劃，以機鐵香港站為第 M590 號線的總站，為期三個月，然後將成效與現時的試行計劃兩相比較；
- (i) 有委員不理解新巴代表不以「新」、「舊」型號區分行走各條路線的巴士，並要求新巴代表回覆現時共有多少輛新型號巴士行走第 M590 號線；
- (j) 有委員表示，現時交易廣場巴士總站的抽風系統的效果未如理想。運輸署應提升該系統，以改善候車環境；
- (k)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及新巴靈活安排第 M590 號線於非繁忙時間繞經機鐵香港站，以照顧乘客的不同需要；
- (l)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鴨脷洲邨居民的意見，指現時的試行計劃能縮短第 M590 號線七至八分鐘車程，而於上午繁忙時間成效尤為顯著；
- (m) 有委員詢問，新巴第 M590 號線及城巴第 90 號線的收費及兩條路線的票價差距；
- (n) 有委員指出，曾於上屆區議會任期內聯同海怡當區區議員就第 M590 號線的發展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海怡居民均支持該線「不經交易廣場站、只停機鐵香港站」的方案；以及

- (o) 有委員不理解現時新巴分配低地台巴士行走各條路線的準則，並詢問為何南區只有第 M590 號線獲分配較多低地台巴士，而其他南區路線則沒此安排。

15. 杜志強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於本年 6 月 30 日黃昏繁忙時段在交易廣場巴士總站進行問卷調查，詢問乘客是否滿意第 M590 號線改道後的整體服務。其間共訪問了 752 名乘搭該線的乘客，當中 501 名回應有關問題。結果顯示，341 名受訪者（即 68 %）滿意該線改道後的安排，其餘 160 名受訪者（約 20 %）不滿意上述安排；
- (b) 由於機鐵香港站的巴士站設於一個彎位，而不屬正式總站設計，因此任何巴士線均不宜在該處設置總站。此外，第 M590 號線平均每日有 2 500 名乘客於中環上落，上述巴士站未能應付眾多乘客上落及讓該線巴士長時間停泊。該線若將上述巴士站用作總站，則須改為循環線。根據以往營運經驗，與一般路線相比，循環線的班次有欠穩定，常出現誤點情況；
- (c) 現時新巴第 M590 號線的總站設於交易廣場巴士站內，總體班次按既定時間表行走，乘客能於站內同時等候城巴第 90 號線（中環至鴨脷洲）。為了穩定第 M590 號線的班次，將其總站設於交易廣場是一個可行方法；
- (d) 有關第 M590 號線於非繁忙時間繞經機鐵香港站的建議，新巴不主張在不同時段為同一線路安排不同的行車路線。現時新巴少量路線有此安排，但不少市民長期投訴安排混亂（儘管新巴已為乘客提供足夠提示，例如在車廂擋風玻璃前放置指示牌），令他們無所適從。此外，由於機鐵香港站一帶交通長時間繁忙，上述建議並未能解決因該路段擠塞而導致班次誤點的問題；
- (e) 巴士公司旗下的巴士分為低地台及非低地台兩類。新巴現時共有約 150 輛非低地台巴士行走各條路線，例如行走南區的第 42 及 M590 號線等；至於其他行走薄扶林一帶的路線，由於薄扶林道某段路面較窄，現時車長 12 米的低地台巴士並不適用；
- (f) 新巴第 M590 號的收費為 6.9 元，城巴第 90 號則為 4.7 元。新巴表示，第 M590 號線為來往海怡至中區的特快線，票價根據

現行的收費表釐訂；以及

- (g) 運輸署及新巴同意將試行計劃延長至本年 11 月，並在進行乘客意見調查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6. 主席促請運輸署及新巴延長試行計劃，並於本年 11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匯報進展。

#### **議程四： 檢討南區泊車位置數目** **(交通文件 17/2008 號)**

17.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第四次會議上，建議於是次會議中加入此議題。

18. 委員會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此外，鑑於南區有多個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理的停車場，委員會亦於會前邀請領匯派員出席會議，以便商討有關事宜及聽取委員的意見。

19. 運輸署就上述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詳載於交通文件 17/2008 號附件一；領匯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亦作出書面回應，詳見附件二。

20. 鍾濤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

21. 馮煒光先生、陳志榮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玉珍女士、馬月霞女士 **BBS, MH**、梅享富博士、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羅錦洪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馮仕耕先生、朱慶虹先生、黃志毅先生及歐立成先生等 20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運輸署應按各區人口及車輛數目，規劃及管理各類車位，並須諮詢鄰近居民是否贊成加建車位；

- (b) 多位委員表示，南區的電單車位供不應求，其中包括香港仔、鴨脷洲邨、鴨脷洲大街、利東邨、海怡半島、黃竹坑及赤柱等；
- (c)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近年越來越多市民駕駛電單車，但電單車位卻供不應求，以致市民被迫違例泊車，因而遭警務處票控；
- (d) 多位委員表示，南區多個領匯停車場的電單車位嚴重不足，未能應付區內需要。他們建議領匯在現時停車場的空位增闢月租電單車位以滿足市民需求，並詢問政府是否有法例監管現有停車場加建車位的事宜；
- (e) 部分委員指出，曾就多個停車場設施向領匯反映意見及投訴，但領匯一直未有作覆；
- (f) 部分委員建議區議會應督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爭取改動相關法例，以增加區內電單車位，並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邀請各政府部門討論有關課題；
- (g) 部分委員要求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南區各區（例如鴨脷洲區、香港仔區、薄扶林區等）各類車輛泊車位數目的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
- (h) 有委員欣賞運輸署代表能因應鴨脷洲大街部分市民的要求，並在其他市民同意下，加建電單車位。該委員指出，鑑於鴨脷洲大街現缺乏月租或日租電單車位，當局應將現有停車場的空置私家車位改為電單車位；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除利東邨的領匯停車場設有電單車位外，街上並沒有電單車位。該委員詢問，當局能否於利東邨內的路旁加設電單車位；
- (j) 有委員表示，石排灣邨早前剛落成時，其停車場只有 20 個電單車位，較前黃竹坑邨的車位為少，而據房屋署表示，當局在規劃石排灣邨時，已訂定各類車輛的車位數目，因此，要增加電單車位，必須經各政府部門重新審批；
- (k) 有委員表示，據了解，要增加現有停車場的電單車位，須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但所涉及的法律手續卻非常繁複。該委員表示，政府部門須按地區需要，規劃各類車輛泊車位的數

目。該委員以貝沙灣為例，指該處現有多個電單車位，但使用率卻偏低；

- (l) 有委員詢問，赤柱露天停車場是否須要重新招標；若然，有關停車場在招標期間由於將不會營運，區內的泊車位將會減少，運輸署會採取甚麼措施；
- (m) 有委員詢問，鑑於淺水灣一帶將有新項目落成，當局是否已經規劃足夠泊車設施以應付需求；
- (n) 有委員表示，附件一載述「政府在審批新的物業發展規劃時，會要求發展商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一定數量的電單車泊車位（比率為所提供的私家車停車位總額的 5%至 10%）」。該委員詢問「新的物業」的定義。該委員補充，據了解，海怡半島剛落成時，共有二千多個私家車位，並沒有任何電單車位，故此詢問有關準則，是否物業發展應預留 5%至 10%電單車位；
- (o) 有委員表示，早前已聯同運輸署代表到黃竹坑區視察並要求於當區加設電單車位。該委員欲知現時有關進展；以及
- (p) 有委員詢問，為何文件指 2011 年南區泊車位的預測數目比本年度實際數目為低。

22. 陳嘉平先生及鍾濤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現行政策，所有車輛（包括電單車）的泊車位應盡量設於道路以外的地方，以便騰出路面，方便道路使用者。署方理解市民對電單車位的需求，故經諮詢市民後，於可行的地點加設車位。不過，香港仔崇文街等地點卻因有市民反對而未能加設車位；
- (b) 署方會向有關部門了解，有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一定數量的電單車泊車位（比率為所提供的私家車停車位總額的 5%至 10%的規定），是否適用於領匯停車場；
- (c) 2011 年南區泊車位的預測數目比現時區內的泊車位置少，原因是預測數目並沒有將各臨時停車場的車位計算在內；
- (d) 有關黃竹坑區加設泊車位置的建議，由於該區將有多個發展項目相繼落成，而該等項目於進行規劃時已劃定各類車輛泊車位的數目，故建議稍後重新檢視有關該區的泊車位數目；

以及

- (e) 有關淺水灣區新建項目的泊車位需求，據了解，地政總署在審批新項目時，已按當區需要規劃足夠的泊車設施。

23. 張德華先生表示，香港警務處會按照現行程序，打擊非法泊車活動。

24. 林展翹女士表示，此議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故贊同本委員會的建議，將議題列入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議程，並由本委員會透過秘書處與領匯了解有關事宜。

25. 主席表示，此議題將交由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他表示，運輸署需時蒐集有關各區各類車輛泊車位的數據，故希望該署日後能補交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本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第 155 次會議中討論此議題，該委員會並要求運輸署會後提交有關各區各類車輛泊車位的數據。）

**議程五： 如何加強巴士轉乘計劃成效**  
**（此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8/2008 號）**

26.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18/2008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書面回應請參閱附件二及三。

27. 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他促請運輸署應擴充南區的巴士路線轉乘計劃及加強宣傳現有巴士轉乘計劃（下稱轉乘計劃），詳情參閱附件一。

28. 魏子民先生及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巴士公司在重組路線時，若須取消或削減低客量的巴士路線，會盡量為乘客提供轉乘計劃，以替代點對點路線。由於受路線重組影響的乘客一般都可使用其他服務，轉乘計劃旨在為乘客提供另一選擇，因此錄得低使用量，亦可以理解，但會向巴士公司的企業傳訊部轉達委員會的意見，以改善日後宣傳轉乘計劃的方法。此外，據理解，現時巴士站資訊板上的資料字體可能過小，以致部分乘客難以閱讀，但巴士公司正考慮作出改善；以及
- (b) 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推出轉乘計劃，例如將大型基建項目或隧道口的巴士站用作中轉站，讓乘客可以優惠票價轉乘不同巴士線。

29. 麥志仁先生、馮煒光先生、羅錦洪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梅享富博士、柴文瀚先生及林玉珍女士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加強現行的轉乘計劃，例如以香港仔隧道口的巴士站作為中轉站，令乘客可以優惠票價選乘多條巴士線由東區往返南區；
- (b) 多位委員批評現時南區的轉乘計劃有欠完善，並促請運輸署加強宣傳；
- (c) 部分委員表示，現時平均只有 7 000 人於港島使用轉乘計劃，情況極不理想。他們促請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市民享用優惠；
- (d) 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利用「路訊通」宣傳轉乘計劃；
- (e) 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於巴士車廂內張貼轉乘計劃的資料；
- (f) 有委員指出，現時港島的巴士路線由兩家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營運，因此，該兩家公司理應共享資源，並為乘客提供更多優惠，回饋社會；以及
- (g) 有委員詢問有關來往鴨脷洲及赤柱的轉乘計劃的資料。

30. 魏子民先生及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巴士公司提供轉乘計劃的目的，包括取代客量偏低的路線及削減長途點到點的巴士路線。委員會提出有關發展以區

域劃分轉乘計劃的建議，會轉達巴士公司的策劃部，而有關利用「路訊通」宣傳現有轉乘計劃的建議，亦會向巴士公司的企業傳訊部反映；以及

- (b) 會在多個轉車站（例如瑪麗醫院及香港仔中心等巴士站）加強有關轉乘計劃的資訊。運輸署未來重組路線時，更會鼓勵巴士公司增加轉乘計劃的路線，以優化整體巴士網絡。

31.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能為南區居民提供更多優惠，並建議委員會日後加強監察各項轉乘計劃的成效。

（會後補註：新巴已於本年 8 月 7 日向委員會提交上述議題的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同月 12 日分發給各委員參閱。）

**議程六： 如何改善新巴及城巴票價差距問題**  
**（此議題由馮煒光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9/2008 號）**

32.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19/2008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書面回應請參閱附件二及三。

33. 馮煒光先生指出，新巴原有票價已高於城巴；由於新巴的港島區路線在 6 月獲准加價，而城巴則維持不變，因此，兩者的票價差距進一步拉遠。他並表示，兩巴不少路線（例如新巴第 M590 號及城巴第 90 號）車程相同，但票價懸殊，因此，運輸署應收窄兩巴的票價差距。

34. 杜志強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行政會議審批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時，已充分考慮及平衡 2006 年通過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中的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巴士營運成本、收益變動、方程式運算結果，以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及承擔能力。行政會議因應不同公司的情況，決定每家

公司的適當加幅。行政會議批准五家巴士公司的加價幅度，較巴士公司原來申請的加幅，明顯為小，詳見附件二；以及

- (b) 兩家巴士公司的營運狀況及模式不一，但已盡量利用轉乘計劃及路線重組解決票價差距的問題。至於新巴第 M590 號的車費，則按車費表釐訂。

35. 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羅錦洪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 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指出，委員會多年來曾就此議題多次要求運輸署及有關局方正視南區各條相若巴士路線票價懸殊的問題，但一直沒有結果，以致票價差距越來越大；
- (b) 多位委員批評現時各條相若巴士路線票價懸殊的問題日益嚴重，極不合理；
- (c) 部分委員建議委員會去信行政會議和運輸及房屋局，約見有關代表，以便促請當局關注票價差距問題，並建議運輸署提供有關南區各條巴士路線票價的資料；
- (d) 有委員不滿運輸署未能正面回應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
- (e) 有委員指出，運輸署應於 2013 年新巴續領專營權牌照時，解決其票價高於城巴相若路線的問題；
- (f) 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應利用轉乘計劃善用資源及降低票價；以及
- (g) 有委員詢問有關石澳及大浪灣巴士的收費。

3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透過秘書處約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並促請當局正視票價差距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現正聯絡有關部門，提出委員會約見相關代表商討此事宜的要求。)

**議程七：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7 月 2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4/2008 號)**

37. 各委員備悉有關進展，並就有關報告提問。

#### 春磡角道修復工程

38. 由於工程已經完成，委員會通過刪除此項目。

####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3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本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赤柱交通總站申訴組會議的進展。

40. 林展翹女士回應時表示，立法會邀請各政府部門在上述會議中，就此議題作出回應並跟進南區區議員就此議題會見立法會議員時提出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及運輸署均有派員出席。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將於本年內檢討赤柱泊車位的情況，並分別向南區區議會及立法會匯報及交代檢討結果。

####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淺水灣道斜坡鞏固工程及深水灣道斜坡鞏固工程

41. 由於工程已經完成，委員會通過刪除此項目。

#### 水務署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1B 期

42. 由於工程已經完成，委員會通過刪除此項目。

#### 田灣海傍道交通安全問題及改善方法

43. 陳富明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陳志榮先生及陳理誠太平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及運輸署，田灣海傍道（由迴旋處至文匯報報館）行車不穩定是否因為重型車輛經常途經該路段，導致防滑沙流失；
- (b) 有委員表示，曾有司機反映防滑沙很快流失一事，希望有關

部門加速巡察；

- (c) 有委員表示，防滑鋼沙的鋪設方法出現問題，因此應清除所有防滑鋼沙再最新鋪設；
- (d) 有委員建議署方到場視察，並指出路面損壞情況嚴重；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華貴迴旋處路牌上，「華」貴的英文版誤植為「WAN」。

44. 何德琛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將會轉介該署的道路維修組跟進有關該路段的路面損壞情況。

####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及海洋廣場前期工程

45. 徐遠華先生及歐立成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由於晚間經常有田螺車出入工地，產生噪音，滋擾居民。他詢問田螺車是否必須通宵出入工地；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早前黑色暴雨期間，地盤外的欄杆倒下。由於事發翌日是星期日，沒有工程人員將欄杆移正，導致巴士出站時空間不足。該委員希望地盤工人留意，確保地盤不要有雜物阻礙行車。

46. 主席詢問工程車是否獲准通宵行駛。

47. 高偉權先生表示，會將以上問題轉介有關人員跟進，並會提醒地盤人員，地盤外須張貼有關負責人的電話，以便有雜物阻礙交通時，可與其或警方聯絡，以便跟進。

48. 主席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能向交通協調小組反映上述問題。

#### 增設南區至深圳的過境巴士服務

49. 林玉珍女士及林啓暉先生 MH 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對跨境巴士服務預計於八、九月投入服務表示高興，但欲知有關巴士站設於何處、在哪一關口過境及內地總站所在位置等，並希望進一步了解開辦日期是八月還是九月；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委員會何時會收到有關路線的最新消息。

50.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過境巴士站將設於觀海徑。營辦商會待有關營運文件辦妥後，盡快開辦該線服務。該線暫定經深港西部通道前往深圳機場。

51. 主席表示，運輸署將會通知秘書處有關該線的進展。

#### 加設低地台巴士

52. 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以往委員會曾多次要求巴士公司增派低地台巴士到南區服務。該委員詢問巴士公司現派了多少部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區各條路線；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巴士公司的新聞稿指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分別有十部及 18 部新低地台歐盟四型巴士投入服務，但運輸署代表則指巴士公司並沒有新低地台巴士投入服務。該委員詢問，為何新低地台歐盟四型巴士較適合於港島北岸行走；以及城巴第 72A、75 及 90 號線能否使用低地台巴士。該委員希望委員會同意各線均可獲增派最少一部低地台巴士，並讓乘坐輪椅人士可透過電話了解何時有低地台巴士到站，方便他們使用。

5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巴士公司最少為各線分配一部低地台巴士。

54. 魏子民先生表示，現時城巴及新巴分別有十部行走深西路線

及 18 部較適合行走主幹線車道的 12 米長歐盟四型巴士。現時，南區的新巴第 42、M590 及 970X 號線均有低地台巴士行走。巴士公司將會陸續購買新低地台巴士，因此將會有越來越多該類巴士投入服務及陸續調派到南區。不過，他希望各委員了解，某些巴士路線難以用 12 米低地台巴士行走，原因是有些總站不適合 12 米長的巴士停泊、低地台巴士未能應付有關路線的客量等。他補充，若有有關低地台巴士的最新資料，將會提交運輸署，然後再通知委員會，以便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55. 主席希望巴士公司在調配巴士時須兼顧乘客的安全，並希望魏子民先生理解委員及居民的訴求。

(會後補註：新巴於會後回覆時表示，現時新巴已調派多輛低地台巴士服務南區路線，包括 30X、38、42、43X、46X、63、66、78、590A、M590、970、970X 及 971 號線。由於低地台巴士數量有限，新巴因應整體車務需要安排有關車輛服務不同路線，以儘量配合不同地區乘客的需求。)

### 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

56. 麥志仁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 陳理誠太平紳士 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本年 6 月 20 日與運輸署及秘書處代表於石排灣邨巴士總站一起進行視察，發現第 70P 號首班車客滿。該委員希望運輸署解釋，文件中所述「現時服務於石排灣邨的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仍有剩餘空間」的定義；
- (b) 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為第 70P 號加開班次，然後觀察客量，再決定是否繼續營運加開的班次；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專利巴士路線不能單靠觀察巴士總站的乘客人數決定是否加開班次。

57. 杜志強先生指出，根據當日實地視察所見，上述巴士的載客

量仍未達約一百三十多人的上限；假如該線能達到加開班次標準，運輸署將指示巴士公司作出安排。

58.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繼續留意該線的客量。

####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59. 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交代此項目的進展。該委員指出，若於假日非繁忙時間以第 4 號線繞經中環新碼頭，每程只會多走 1.2 公里，與現時路線相若，而全星期則只多走 80 公里。該委員不明白運輸署為何遲遲不回覆有關線路的查詢，因此不滿該署對議會的態度；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何時將第 4X 號線的服務時間延長。該委員指有居民投訴晚上於中環等候第 4 號線的時間很長，若錯過一班巴士便須多等 15 分鐘。該委員要求巴士公司跟進有關情況。

60. 魏子民先生表示，新巴已經去信運輸署申請將第 4X 號線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8 時 20 分，並暫定於本年 8 月 10 日實施有關安排。第 4X 及 30X 號線是按第 M49 號線昔日的營運情況及客量重組。根據路線重組前第 M49 號線的營運情況，只有個位數字的乘客到中環新碼頭，而由中環往華富邨的乘客則只能在機鐵站或恒生銀行總行對出巴士站登車，因此不會考慮於假日加開第 4X 號線的班次。至於晚上於中環等候第 4 號線時間很長的問題，他指這是循環路線的弊處。因為晚間只有尾班車及尾二車會按原定時間表由中環尾站開出，其餘班次的巴士在到達中環尾站後隨即開走，故此巴士未必按原定時間表開出。

61.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沒有乘客因第 4X 號線客滿而未能登車，而早上班次的載客量約為 90%，運作情況滿意。此外，他指出，路線重組前，第 4 及 M49 號線的載客人數超過 8 200 人；重組後，第 4X、30X 及 970 號線的載客人數約為 9 000 人，載客率較高。

(柴文瀚先生啓動壓縮起步器，使之發出巨響。與會人士提出抗議，此項目討論終止。)

62. 主席鄭重表示，希望柴文瀚先生能尊重會議，並指此舉危害與會人士的安全。主席根據《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15(2)條<sup>1</sup>的規定，對柴文瀚先生提出警告。

63. 柴文瀚先生致歉。

64. 馬月霞女士 BBS, MH希望與會人士透過理性討論及書信，與政府部門商討事項，並不希望個別事件影響討論。

65. 主席表示，此議題留待日後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商討。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本年8月1日就此議題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同日分發給各委員。)

#### 2008-09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66. 徐遠華先生、羅錦洪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為何有關落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巴士路線新安排有先後之分；
- (b) 有委員期望運輸署在研究來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應細心研究市民的需要，並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有關城巴第973P號總站由黃竹坑遷往深灣的安排何時落實。

67. 杜志強先生表示，運輸署將會透過秘書處告知委員會有關的

---

<sup>1</sup> 《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15(2)條為「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最新進展。

68. 魏子民先生表示，基於營運安排及資源調配，各項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落實執行將有先後之別，巴士公司將會再透過秘書處跟進有關資料。

專線小巴第 69 號(數碼港－鰂魚涌)運作檢討

69. 委員會通過刪除此項目。

城巴 - 域多利道南行近碧瑤灣

70. 委員會通過刪除此項目。

**議程八： 其他事項**

71.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